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通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（学生评学）期末测评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立德树人”育人理念，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，充分发挥学生对课程教学效果评价的积极作用，引导教师更加重视教学，不断优化教学过程，更好地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。学校决定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（学生评学）期末测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时间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:00—2023 年 2 月 15 日 24:00

二、评价对象：

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 级学生本学期所修读的、并已

经开课的课程，测评数据于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2 周在选课系统公布，测评结果列入教师个人教学质量评价记录。

三、操作方法：

在评价时间内，学生登录教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

评价网址（网页版）：<http://eas.huat.edu.cn>



评价网址（手机端）：“今日校园” APP

具体方法请参照《学生评教（评学）操作说明》，详见附件。

五、相关要求：

本次网上评价为匿名评价，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并组织学生客观公正的进行测评，要求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宣传并加以指导，尤其做好 2022 级学生的引导工作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联系人：陈安、潘佳欣；联系电话：8512720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2 年 12 月 28 日